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方天吉	服務機關	1.局長
甲報八姓名	/AR イガ 15克 19P.1	18X, 177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 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 稱 謂	姓名
配偶	林秀治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金門	條烈嶼鄉龍骨山海	432.49	全部		方天吉	與縣有土地交換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垂	面	價額	क्रंड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/AX	. গ	<i>1</i> 9	717	NX.	X.	亦			49 <sub>7</sub> 91		(	期	間	或	內	容	) 745	<i>01</i> 6	
本	闡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方天吉 通知日期:100年01月04日